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夜間執行菸酒查緝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財菸字第 097315582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
6 點；並自即日起施行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辦理本市私、劣菸酒之查緝工作，以維護市民健康，並使作業過程有統一之作法，以避免查緝人員做法不一遭致無謂之困擾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局辦理菸酒查緝作業，應事先報經菸酒暨稅務管理科科长視任務需要派遣至少 2 位以上同仁共同執行職務；必要時，得洽請警察或其他治安機關派員協助。
- 三、本局執行查緝作業人員應配帶本府核發之稽查證（或識別證），並穿著稽查背心（或夾克）、帽子及攜帶稽查章、照相機、文具用品、各類稽查紀錄表等相關資料，以利查緝運作。
- 四、查緝現場未發現違法情事時，查緝人員應即製作稽查結果紀錄表，並告知受檢業者。
- 五、查緝現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情事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（一）查緝人員應採集證物而扣押、封存或取樣檢驗查獲之涉嫌違法菸酒，並當場作成「查獲違法嫌疑菸酒案件現場處理紀錄表」3 份，由受檢業者之負責人或關係人簽名或蓋章，其中 1 份（收執聯）交由其保留；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，應註明其事由。
 - （二）拍照存證（建築物門牌、外觀、營業處所全貌、違規物品等），並注意保全相關物證，以免增加事後處理之困擾。
 - （三）次日將稽查經過、處理意見、法令依據及其他說明事項等製成稽查報告，並依法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態度力求和藹懇切，避免有被誣為脅迫、利誘、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等行為。
 - （二）應檢視營業處所商品陳列架上之物品，如須開啟抽屜、置物櫃或進入非營業處所時，應徵得商號負責人或現場負責人之同意後始得為之，並註記於相關紀錄表上。
 - （三）查緝過程中，倘與受檢業者（或公司）人員發生爭執時，應立即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以保護查緝人員之安全。